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22〕22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建设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建设奖励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批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3月1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建设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以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等文件的精神，推进学校“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以下简称“双高建设”）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和参加教学竞赛、学生技能竞赛活动的积极性，加快学校内涵式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学校“十四五”规划和双高建设出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奖励办法适用于：涵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下达和举办的有关教学质量工程、师生竞赛的各类项目，包括由教育部和教育厅正式发文组织申报并获批立项的项目、举办的竞赛；由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及下属各医药类分委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及下属各医药类分委会、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及下属各医药类分委会正式发文认定的项目和竞赛。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教学建设项目包括专业建设类、课程建设类、实践教学建设类、体制机制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类、教学成果奖类、教改论文获奖、教材编写等。其他本办法中未明确体现的项目，如符合本办法奖励适用范围前提，在学校办学质量评

价指标中为我校“加分”的，由申报部门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学校审批，也可认定为奖励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教师竞赛指教师参加各类、各级教学能力竞赛、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项目。教师参加文艺竞赛、体育竞赛、英语竞赛及征文、演讲、辩论等其它非专业性的竞赛活动的项目奖励或个人奖励标准，由学校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条 各类项目建设内容应当直接服务于学校的改革与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及奖励发放对象应为学校在职的教职工。所有奖励项目必须是我校为第一主持单位。作为第二主持单位或副主持单位原则上不予奖励，除非对该项目建设有突出贡献的，或对我校的声誉、质量建设起到显著、突出、积极作用的，在此情况下可由申报部门提出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教务处报请相关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教学建设项目奖励标准及说明

表 1 教学建设项目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项目大类	项目种类或名称	国家级	省级
专业建设类	高水平专业群	8	4
	示范专业	5	3
	专业教学标准制订	5（主持） 1（参与）	—
课程建设类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5	2
	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3	1

	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3	1
	专业核心课程标准	1（主持） 0.5（参与）	—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主持单位）	20	10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主持一门课程）	2	1
实践教学建设类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2	1
	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	2	1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2	1
	专业群实训基地	2	1
体制机制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类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5	2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6	2
	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	5	3

1. 根据立项文件规定，凡是需要立项，并有一定建设周期的项目，均在项目建设完成经验收通过后发放奖励金。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两年内，若主办单位没有组织验收，申报部门可向主办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2. 对教育部、教育厅或其他部门正式发文立项的，本奖励目录外的教学建设项目，学校在第一次获得立项时，由申报部门参照相近项目奖励标准，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佐证材料报教务处审核，最终奖励标准认定由教务处报请相关会议讨论决定。

3. 各教学建设项目，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连续获得立项或奖励的，按以下办法计发项目奖励：

（1）本条所称的“同一项目”，是指在申报其他级别项目时，在原有建设基础上维持原状，或增加、变更小于50%的新建

设成果、新建设内容的，视为“同一项目”。同一年度（学年）、同一届次连续申报的项目，原则上应当视为“同一项目”。

（2）立项建设的项目，经建设验收通过后，推荐申报其它级别项目，获得立项并要求完成相应建设任务的，按每次立项的相应级别的奖励标准计发项目奖金。每次建设的项目不能为“同一项目”。

（3）项目验收后申报其它级别项目获得立项，并完成相应建设任务通过验收，按奖励标准就高计发项目奖金，不重复发放，若前期已发放低级别奖金，则按高级别奖金差额补足发放。

4. 主持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不包括资源库备选库项目。

第七条 教师竞赛和指导学学生竞赛奖励标准及说明

表 2 教师竞赛和指导学学生竞赛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竞赛等级	团体奖			个人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0	10	5	5	3	1
省级	3	1	0.6	1	0.5	0.3

1. 各类竞赛奖项级别的界定

（1）国家级竞赛

由教育部、卫生健康委员会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委组织、以及由包含以上部委在内的多部委共同组织的全国性竞赛。

（2）省级竞赛

①国家级竞赛的省级比赛；

②由省教育厅、卫健委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厅委组织，以及由包括以上厅委在内的多厅共同组织的全省性竞赛；

③由教育部各专业生产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国性竞赛；

④由教育部、国家卫健委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外的其他部委或各行业协会组织的全国性竞赛；

⑤由国家一级学会包括下属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竞赛。

(4) 其他

其他上级部门组织的大赛参照上述标准，由参赛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教务处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审批，认定项目级别。

2. 教师参加各级教学能力比赛、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参赛前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竞赛参赛申请表》（附件1），并认真制定参赛详细方案，确定参赛对象名单、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以及资金预算，经所在院系（部）、教务处审核签署意见，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若未经学校审批而自行参加的竞赛项目，如有获奖也无法给予奖励。

3. 同一项目在多级竞赛中获奖，如实际多次参赛，可累计奖金；如仅提交作品未实际多次参赛，则就高计算；同一项目竞赛既有团体奖又有个人奖的，按高计奖，不重复计奖；项目的奖金由各竞赛项目负责人统一协调分配。

4.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获奖，指导老师相应奖次认同为个人奖获奖。同一项目多人参与指导的，认同为一项个人奖，由负责人进行分配。

5. 奖金根据竞赛获奖等次分三等级进行奖励。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参照一等奖，以此类推。若按排名给出成绩的竞赛，按名次转换为获奖等级，规则如下：第一名（金牌）对应一等奖；第二名（银牌）至三名（铜牌）对应二等奖，第四至六名对应三

等奖，其他名次不予奖励。

6. 在竞赛活动中凡是参加者都能获奖的，其末等奖不予以奖励。以筛选考试、集体批量考试等方式组织的竞赛，不予以奖励。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项目奖励标准。

表 3 教学成果奖项目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获奖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级	100	50	30
省级/全国性职业教育学会	20	10	5

第九条 教改论文获奖奖励标准。

表 4 教改论文获奖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职教学会/全国行指委	1	0.5	0.2
省级/省级职教学会/全国行指委下设专指委	0.3	0.2	0.1

第十条 正式出版教材奖励标准及说明。

表 5 正式出版教材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教材级别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国家级规划（优秀）教材	8	3	1
省部级规划教材	3	1	0.5
省部级创新教材	1	0.5	0.2

1. 国家级规划教材指教育部国家级规划教材书目内教材。
2. 省部级规划教材指国家其他部委及省级规划教材书目内教材。

3. 省部级创新教材指四大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和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在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过程中组织编写的适应教育改革要求的具有创新性的特色教材。

4. 教材均需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且有统一书号。教学辅导类、竞赛辅导类教材不予奖励。

5. 教材再版或修订出版的，第二版奖励金按第一版的 60%、第三版及以后版本按 40% 计算。

6. 教材以正式出版时间为准。

第四章 奖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获奖项目奖励资金来源，按学校相关制度，由教务处每年报送“教师教学建设奖励”资金预算，从中列支。

第十二条 每年 12 月由各项目牵头建设部门按照项目进行申报，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奖励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并附佐证材料（如项目申报通知文件、立项文件、验收通过文件、获奖文件、奖状等），经教务处按本规定进行审核、学校领导审批，予以确定发放奖励金额。多部门合作建设的项目，由牵头申报建设的部门负责奖励申报，以及奖金的分配。

第十三条 所有的建设项目务必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人员和相关协助部门的实际贡献，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具体的奖励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获奖项目如有上级专项奖励经费，全额发放给获奖者。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奖励项目，如符合《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第四聘期全员聘任实施意见》（闽卫党〔2019〕35号）中《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管理办法》、《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及科研工作量核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教学工作量和建设及科研工作量核算方法可按上述文件执行，也可按本办法执行，教师可根据个人需求自行选择。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凡以前发布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竞赛参赛申请表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竞赛及教学质量工程
奖励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竞赛参赛申请表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参赛项目		竞赛级别		
竞赛方式		参赛人数		
竞赛时间		竞赛地点		
参赛人员名单	姓名	职称	所在专业	竞赛中承担任务
竞赛相关文件 名及文件号 (文件附后)				
参赛与经费 预算方案	竞赛准备时间：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具体方案附后) 总预算： 元 (具体预算附后)			
院系(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建设奖励审批表

序号	所属院系 (部)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项目级别	获奖级别	团体赛/ 个人赛	项目 负责人	获奖时间/ 验收时间	申请奖金 (元)	主要参与人员及分 配情况(可另附)	备注
学校意见 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财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院系(部)意见 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1、佐证材料须附后。
2、多人参与项目可附具体人员分配方案。

